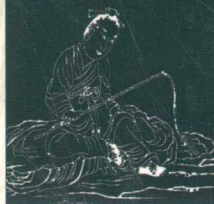


主 编
季 林

「哲语解悟」丛书

张
箫
著

两
汉
卷



哲 语 解 悟

ZHEYU JIEWU
LIANGHAN JUAN

全 国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 徽 人 民 出 版 社

ZHEYU JIEWU

主 编
李季林

「哲语解悟」丛书

张
箫／著

两
汉
卷

哲语解悟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智琼 孔令刚 王光辉 庆跃先 汪双六
吴冬梅 李季林 张 箫 陶 清 温纯如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语解悟 两汉卷 / 张箫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212-06080-0

I. ①哲… II. ①李… III. ①古代哲学—哲学思想—中国—汉代
IV. ①B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4515 号

哲语解悟 两汉卷

张 箫 著

出 版 人:胡正义

责任编辑:周子瑞 王若石

封面设计:宋文岚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230071

营销部电话:0551-63533258 0551-63533292(传真)

印 制: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710×1010 1/16 印张:9.75 字数:140 千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6080-0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随着物质文明的日渐昌盛,人们对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等的诉求正在凸显。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和思想意识形态的理论核心,除了在语言和内容上较为精辟、严谨、超拔和智慧外,还是诸多学科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方法,更是规范人们思想、指导人们行为的“宝典”——我们的日常生活也需要哲学光辉的照耀。

但是哲学思想、哲学著作、哲学言论庞大繁多,除非哲学工作者、哲学研究者,大家在能力、精力和时间上都难以通览世界范围内的哲学原著或主要的哲学著作。因此,把古今中外哲学家以及哲学著作中的名言名段加以选编、整理,供大家学习,从而增强公民的辩证思维能力、逻辑理性和文化自觉,以便能动地认识世界本质、精神旨归和幸福方位,很有必要。

因此,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哲学与文化研究所在完成“古典金言系列”丛书之后,联合安徽人民出版社,组织从事哲学研究、哲学教学的专家学者,历时两年,策划、撰写、出版了这套“哲语解悟”文丛。

本套“哲语解悟”文丛共10册,包括《先秦卷》、《两汉卷》、《魏晋隋唐卷》、《两宋卷》、《明清卷》等5册“中国哲人名言”和《古希腊卷》、《意大利卷》、《英国卷》、《法国卷》、《德国卷》等5册“西方哲人名言”。以古今历史沿革为经,按照国家、人物、著作、言论的序列,力争囊括从古代到近代中、西方主要的哲学家及哲学著作中的名言、名段。

本丛书每册在体例上分为三个部分,即原文、译注和启示。在撰写过程中,有的原文长,有的原文短,我们在选取时力争做到长而有“道”、短而有“意”。而把注释和译文放在一起,是因为有的原文易如白话,无需注释;有的



原文艰深难懂，注中有译、译中需注，译注一体，这样利于行文紧凑、体例大致统一；启示部分则有助于读者对原文思想的领悟。

由于作者能力所限和各人对原文中存在异义的词句理解的多样性，各册的注释、译文、启示中难免存在差异或有值得商榷之处。在此，敬请各位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倘若读者朋友能够由此对某书、某位思想家感兴趣，而去通读原著，我们将倍感欣慰。

最后，衷心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对繁荣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有所裨益。



前言

但凡各种书，大抵都有前言。可惜两汉哲学在中国哲学史上，的确不怎么辉煌。前有春秋战国之百家争鸣，后有魏晋之玄学清谈，再往后是程朱理学，似乎只有个董仲舒夹在其间，而且还落了个“独尊儒术”的名号；在董仲舒之后的汉朝，儒家虽然取得了正统地位，但也夹杂着许多其他的思想流派，因此本书的前言便不好写。

两汉哲学，大约就是三条线：一儒一道一王充，至于其他皆不突出。儒家，自然以董仲舒的学说为首。两汉的儒家书，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哲学著作，它们往往是政论、天地论、伦理学、认识论等一系列思想的综合体，同时还杂有阴阳谶纬之说。道家，当以淮南王刘安编纂的《淮南子》一书为首。同样，两汉的道家、道教典籍中也夹杂着大量的政论。两汉的道家哲学并未较之老庄哲学有长足的进步。王充的学说，是自成一家的，直至晚清、民国时期，人们才开始意识到这位唯物主义哲学家的伟大之处，而在此之前，其《论衡》的最高评价，也只是“谈助”。

001

其实，我是不推荐读者如此为两汉的哲学分类的，毕竟每一本书皆不是为归类而撰。

历史在我的脑海中，是一条水道浩繁的大河，混乱而又波澜壮阔。我记得起它的每一条支流，但当我闭上眼睛，心中便只剩下了它那汹涌澎湃的影子了。窃以为，我们看古文，若说是吸取人生哲理之类云云，未免说得大了，更重要的是，我们要了解过去的历史，了解古人的想法。

我们读书，有时候有一点不好，那就是喜欢站在全知全能的角度品评前人。这是要不得的，如此一来，称赞时难免为一篇文章赋予了过多的意义，贬斥时又让它承载了许多超越时代的罪责。例如《论衡》一书，若是因为其中的荒诞之语而斥责王充有知识水平的局限，就未免是冬烘先生了，但是无限抬高他的唯物主义思想，也似不甚妥。因此，我们所选出的著作，虽然均是经典，但作者不是无错的圣贤；我们的评论，也并非褒贬得当，唯希望读者朋友们能有自己的看法。



最后不妨一提,节选一事,实难尽现原著风采。如果有可能,我们衷心希望读者朋友去阅读原著,必将大有裨益。

作 者



目 录

序 (001)

前言 (001)

一、《黄帝四经》 (001)



二、《鹏鸟赋》 (047)



三、《淮南子》 (050)



四、《春秋繁露》 (067)



五、《太玄》 (083)





六、《法言》 (085)



七、《白虎通义》 (088)



八、《论衡》 (095)



九、《潜夫论》 (128)



十、《太平经》 (144)



一、《黄帝四经》

一九七三年，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的发掘中，发现了一批极有价值的古代帛书，其中《老子》乙本卷前的古佚书《经法》、《十大经》、《称》、《原道》四篇经学者考订，认为便是见于著录而久已失传的《黄帝四经》。

《黄帝四经》全文约一万一千多字，一般学者认为其成书于战国末期。第一篇《经法》主要讲论自然和社会中所存在的恒定的法则；第二篇《十大经》主要讲形名、刑德、阴阳、雌雄等对立统一及相互转化的关系；第三篇《称》主旨是通过对阴阳、雌雄、动静、取予、屈伸、隐显、实华、强弱、卑高等矛盾对立转化关系的论证，为人们权衡出最有效的治国修身方案；第四篇《原道》则是对“道”的本体和功用进行探源。

《黄帝四经·经法》开篇就提出了“道生法”的思想，提出世间常法源于大道：“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故能自引以绳，然后见知天下而不惑矣。”进而提出行法的路径：“公”、“明”、“正”、“静”、“无私”——“公者明，至明者有功。至正者静，至静者圣。无私者智，至智者天下稽（指）。”这里仅用六个字，就将修身治世的原则和方法高度概括出来了。

《黄帝四经·十大经》说：“吾畏天爱地亲民”。它揭示了《黄帝四经》法道文化的中心思想。该文还提出了“天德皇皇，非刑不行，穆穆天刑，非德必倾”的德法兼治的思想。……

《黄帝四经》体现了道家学说由老子向黄老学派的转变轨迹，是现存最早也是最完整的黄老道家的作品。它对当时及此后各家各派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而以对稷下学派和法家的影响最为深刻，



也使我们对于在战国百家争鸣中具有重要影响地位的黄老学派的发展线索有一个重新的认识和评估。

尽管历经近三千年历史的尘封，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黄帝四经》中的法道等思想精髓仍然不掩其耀眼的光辉。



道生法^①。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②。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③。故能自引以绳，然后见知天下而不惑矣^④。（《黄帝四经·经法·道法》）

【译注】①“道”指宇宙实体、万物原本和普遍规律，为老子首创的哲学专用名词，并成为中国哲学的最高范畴。“法”指法度、法则。②引：正定。③执：执持，掌管。执道者：泛指“圣人”。生法：制定创生各项法律制度。

作为宇宙本原的道产生了各项法度，法就像绳墨辨明曲直一样决定着事物的成败得失。因此既然制定了各项法度就不可违犯，法度一旦设立便不可废弛。所以说如果能够以绳墨法度自正，然后就可以识天下万物之理而不会迷惑。

【启示】《管子》一书将“法道”连言，这是“道”与“法”在概念上的发展；《荀子》中也将“道法”连言，还将“礼仪”与“道”几乎等同，进一步发展“道”与“法”的含义。事实上，这为汉初黄老之学的盛行铺垫了基础。“道”这个概念是《老子》中最基本的哲学范畴；《四经》中的“道生法”是对“道”的继承与发展。《四经》中的“天道”常常具体化为“人道”。“法”由一般的“法则”变为特指社会的“法度”，这是“法”说之一变。“道”、“法”的变化是原始道家学说介入现实的一个趋向。社会的各项法度依据宇宙万物的本原“道”而构建。《老子·二十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由“道”派生出了社会各项法则，而这些法规极为重要，它像木工的墨绳一样，可以“引得失”，“定曲直”。

公者明^①，至明者有功。至正者静^②，至静者圣。无私者智，至智者为天下稽。称以权衡，参以天当，天下有事，必有巧验^③。事如直木^④，多如仓粟。斗石已具，尺寸已陈，则无所逃其神。故曰：度量已具，则治而制之矣。绝而复属，亡而复存，孰知其神。死而复生，以祸为福，孰知其极。反索之无形，故知祸福之所从生。（《黄帝四经·经法·道法》）

【译注】①公者明：“公”是说心胸如天地一样广阔，能包容一切。“明”指认识和了解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②至正者静：“正”，指正常的法则。“静”，指遵循天道的虚静。

“正”、“静”观念出自《老子》而有所发展。③必有巧验：谓考核验证。④事如直木：形容事物繁多。

心胸广阔，能包容一切的人是精明的，最为精明的人总能建立功业。遵循正道的人总能达到因时而静的最高境界（至静），至静的人就是圣人。大公无私的人总是睿智的，至智的人可以成为天下所取法的榜样。如果用法度来审定是非，并且参照自然、社会的必然规律，那么天下之事都可以得到有效的验证了。事物繁多，多得如同仓中的粟米，然而法律制度一一设置具备了，那么再隐秘微妙的东西也无法逃脱。所以说法度已经具备了，所有事都可以得到有效的监督和治理。断绝了的世祀会重新接续，灭亡了的国家会重新出现，谁能知道其中的奥秘呢？衰败的国家又变得兴盛了，祸事又变成了福事，谁能知道其中的究竟呢？只要反求于道，便可以懂得上述祸福、死生、存亡等产生的原因了。

【启示】文中提出的“稽”、“天当”、用以“应化”的“平衡”及“绝而复属、亡而复存、死而复生”等等，都在明确地指示着《四经》的产生是在战国早期。心灵公正坦荡，包容一切，即可以认识和了解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至明者方能建功立业；须动则动，须静则静，方为“至静”（最高境界）。至静者方可称圣人。“智者为天下稽”，只有睿智者才能成为天下楷模。

003

应化之道，平衡而止。轻重不称，是谓失道。（《黄帝四经·经法·道法》）

【译注】应付事物变化的方法在于掌握平衡和适度，轻重不当，便是失道。

【启示】轻重之道，是该轻必轻、该重必重。否则，“轻”便可能成为不能承受之重，“重”便可能成为无所谓之轻。处理事物要把握适度，不可走极端，因为事物发展的规律是“极而反”。

天地有恒常，万民有恒事，贵贱有恒位，畜臣有恒道，使民有恒度。天地之恒常，四时、晦明、生杀、柔刚。万民之恒事，男农，女工。贵贱之恒位，贤不肖不相放^①。畜臣之恒道，任能毋过其所长。使民之恒度，去私而立公。变恒过度，以奇相御。正、奇有位，而名【形】弗去。凡事无小大，物自为舍。逆顺死生，物自为名。名形已定，物自为正。（《黄帝四经·经法·道法》）



【译注】①贤不肖不相放：“肖”，善，“不肖”，无才德之人。“放”，读若方。并立，等同。

天地之间存在着永恒的规律，天下百姓各自从事着自己的本职，贵贱高低也都有它们确定的位置，使用下臣有确定的方法，统治百姓有既定的守则。四季更迭、昼夜交替，荣枯变换、柔刚转化便是天地间所存在的固有规律。男耕女织便是老百姓所从事的固定工作。有才德和无才德的人不能处于同等的地位，就是贵贱都有它们确定的位置。选任官吏时，职位的高低要与他们的能力相符，这便是使用下臣的确定的方法。去私门而行公道，这是统治人民的既定守则。如果一旦出现了不正常或超越了常规的事情，就要相应地采取非常规的手段加以控制。而治理国家所使用的常规和特殊方法是因事而施的，明白了这一点，那么判定事物时也就不会发生偏颇了。事物无论巨细大小都有它们各自存在的理由，而逆顺死生等一切情况的发生都是由事物本身的性质决定的；根据性质就可以准确界定事物的名称和概念了，因而也就可以对该事物做出正确的处理。

【启示】动荡巨变、超越常规是春秋末战国初的最大特点，“变恒过度，以奇相御”的方术思想便应时而生。动、静取决于时，正、奇取决于事，是《黄帝四经》中贯穿的一个中心思想，它不但适应战国初期的社会形势，也极易被后来汉初统治者所采纳。心灵公正方能体悟“道”。“去私门”就是执法，此《黄帝四经》所首倡，也是老庄思想中一个重要主张。

故圣人之伐也，兼人之国，堕^①其城郭，焚其钟鼓。布^②其资财，散其子女，裂其地土，以封贤者，是谓天功。功成不废^③，后不逢殃。（《黄帝四经·经法·国次》）

【译注】①隋（堕）：拆毁。②布：分散，分赐。③废：损坏，损失。

所以圣人的征伐之道是：兼并他国后，要拆毁它的城郭，焚毁它的钟鼓，均分它的资财，散居其子女后代，分割其土地赏赐有贤能之人，总之不能独自占有，因为这功绩是天道促成的。这样才能功成而不去，然后方能没有患祸。

【启示】文中从正面具体论述应如何“尽天极，用天当”，也是“国次”的要旨所在。堕城、焚乐、布财、散人、裂土等五事，其目的是“虚其国”，“兴灭继绝”，是当时社会和学术界所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而“逢殃”、“破亡”词语的反复出现，又在强有力地昭示着当时不断出现的“绝而复属，亡而复存”的历史事实。

毋阳窃，毋阴窃，毋土敝，毋故执，毋党别^①。（《黄帝四经·经

法·国次》)

【译注】①这是说征讨以杀伐为务，劝农则以护养为务，耕稼不要过度劳伤地力，治民不要偏执一己之私，驭下不使其结党营私。

在诛伐征讨敌国时，不应从护生存继对方的角度去审度问题（就是不能存亡继绝，沽名钓誉；儒家讲“国之大事，在祀与戎”，《黄帝四经》则很少讲“祀”，多讲道、法、戎——录者注），而在务耕农桑，不要从刑虐死杀的角度去审视问题。不要过度地使用地力而使土地凋敝，为政治民，不可偏执一己之私。治臣驭下，不使其拉帮结派。

【启示】“五毋”是“国次”的主题。

阳窃者天夺其光^①，阴窃者土地荒，土敝者天加之以兵^②，人执者流^③之四方，党别者外内相攻。阳窃者疾^④，阴窃者饥；土敝者亡地，人执者失民，党别者乱，此谓五逆。五逆皆成，乱天之经，逆地之纲，变故乱常，擅制更爽，心欲是行，身危有殃。是谓过极失当。（《黄帝四经·经法·国次》）

【译注】①光：指荣誉、功名。②兵：谓兵祸，即战争。③流：流徙，流放。④疾：患害。

征伐敌国不尽天极而空怀存养之心，则天反夺其名，劝农而有刑虐之意，则必导致土地荒芜，过度使用地力，庄稼没有收成。国力贫弱，则必有外兵侵侮。人主偏执一己之私，强奸民意，必被人民逐放而流徙四方。君主驭下无术，臣下结帮营私，党派纷争，则必有内外相攻之患。违逆诛伐之道，必受其殃。违反耕种之宜，必导致饥饉年荒。用地失度，必被侵失土。偏执己见，必失民心。党派纷争，必导致国家大乱。这些做法被称为五逆，即是搅乱违背天地的常道，改变破坏常规的做法：专断法令、私设制度，更动律令无常，一意孤行，不知改悔，最终会殃及自己。这些做法叫做违反天道。

【启示】“五逆”也是“国次”的主题。“窃阳”即是存亡继绝、钓誉沽名，其结果是祸反自及。这是有所感、有所据而发的，非泛设之辞。

一年从其俗，二年用其德，三年而民有得^①。四年而发号令，五年而以刑正^②，六年而民畏敬，七年而可以正。一年从其俗，则知民则。二年用其德，则民力^③。三年无赋敛，则民有得。四年发号令，则民畏敬。五年以刑正，则民不幸。六年民畏敬，则知刑罚。七年而可以正，则胜强敌。（《黄帝四经·经法·君正》）

【译注】①得：当训为富足。②以刑正：刑，指法。正，指治。③力：努力、

尽力。

君主为政治国的方针是：第一年遵从百姓的风俗，第二年选拔有德能的人授予官职，第三年要使民富足。到了第四年的时候就可以发号令了，第五年可以用法律来治理百姓，第六年人民就会有敬畏心理，第七年便可以指挥百姓从戎出征了。第一年遵从百姓的风俗习惯，可以掌握他们是非善恶、好恶取舍的标准是什么。第二年擢用有德能的人，百姓就都会努力争取向上。第三年免去赋税征敛，百姓就会生活富足。第四年发号施令，百姓都会敬畏服从。第五年用法律来治理，百姓就不敢有侥幸心理。第六年百姓有敬畏心理，便会懂得刑罚律令而不敢触犯。第七年率民出征敌国，便能战胜强大的对手。

【启示】执政者需依民俗施以教化，选用贤德，发展生产，而后辅以行政，使人民讲纪律，培养战斗力。这是初建国家的方法。“太上无刑才是理想国的最高境界。”

若号令发，必厪而上九，壹道同心，上下不厪^①，民无它志^②，然后可以守战矣。号令发必行，俗也。男女劝勉，爱也。动之静之，民无不听，时也。受赏无德，受罪^③无怨，当也。贵贱有别，贤不肖衰^④也。衣备不相逾，贵贱等也。国无盗贼，诈伪不生，民无邪心，衣食足而刑罚必也。以有余守，不可拔也；以不足攻，反自伐^⑤也。（《黄帝内经·经法·君正》）

【译注】①“厪”：聚集，集结。“九”：读为仇，合。“壹道”一体，一致。②它志：异心，邪心。③罪：罚也。④衰：等差，等级。⑤伐：败亡。

若号令传下，百姓必应声集结而上合君意，齐心一致，上下同心同德，民无异心，这样就可以据国防守或出兵征战了。号令发出，百姓必定执行，这是因为服从命令已经养成习惯。百姓争相劝勉，这是因为君主施爱的缘故。召之应战，或令之务农，民皆听命，这是君主遵循天时的缘故。人民受赏不戴德，受罚不含怨，这是因为赏罚得当的缘故。贵贱有区别，贤与不肖能就会分出等级来。衣服制度都有一定的规格，不能僭越，这是因为它标志着人们的身份等级。国家没有了盗贼，奸诈虚伪之心不生，民无邪念，这是由于百姓富足且刑罚律令得到了坚决的执行。以充足的国力据国防守，国家就不会被攻取，而国力不足却要先进攻他国，结果反而是自取灭亡。

【启示】文中提出了号令与俗的关系、赏罚制度、贤与不肖、制衣制度等问题。发号施令，变民自治自为的原俗为“随君之情欲”的惯性规矩。这是“术”的思想，也是“势”的结果。赏罚，是术、势思想的外化。以衣服制度区分贵



贱，本是儒家坚持的思想。这说明战国时期各家思想的相互影响。

人之本在地，地之本在宜，宜之生在时，时之用在民，民之用在力，力之用在节。知地宜，须时而树，节民力以使，则财生，赋敛有度则民富^①，民富则有佺，有佺则号令成俗而刑伐不犯，号令成俗而刑伐不犯则守固战胜之道也。（《黄帝四经·经法·君正》）

【译注】①度：节度，适度。

使用土地的根本在于因地制宜，恰当的种植适于该地生长的农作物。适宜农作物生长的关键还在于准确地掌握耕种的时间和季节，准确地掌握农时，还在于如何使用百姓，使用百姓的关键在于使其各自尽力其事。使用民力的关键在于适度。要了解土地适宜于种植什么，并且根据时令来种植五谷，适度地使用民力，就能有效地创造财富，赋敛适度，则人民富足。人民富足，则懂得政教廉耻。廉耻观念形成，就使得百姓习惯于服从命令并且不敢触犯刑罚。百姓习惯于听令，又不敢触犯刑罚，这便是守国则牢、伐国则胜的原理所在。

【启示】文中讲述的是“国有死生之政”，论述如何顺“天道”。重本尚农的思想是本段的中心，论述如何适宜、适时、适度地使用地力、民力为本段着力处，然最终仍归于“戎”（守、战）。战国时期兼并战争的阴影，与其时纷争的学界空气相激荡，也决定了黄老思想向现实的极度倾斜。

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乱也^①。而生法度者，不可乱也。大公无私而赏罚信，所以治也。（《黄帝四经·经法·君正》）

【译注】①乱：指法度不一。

法度，是至为公正的。以法度来治理国家，而不能任意妄为。创制法度，不能变化不一。依法办事，公正无私，赏罚分明便能取信于民，这是治理天下的大道所在。

【启示】文中讲述如何“内理”。法度为“内理”的重要构成部分。故要以法治国，而不能以己之私随意妄为。创制法度，不能变化不一。

省苛事^①，节赋敛，毋夺民时，治之安。无父之行，不得子之用；无母之德，不能尽民之力^②。父母之行备，则天地之德也。三者备，则事得矣。能收天下豪杰驍雄，则守御之备具矣。审于行文武之道，则天下宾矣^③。号令合于民心，则民听令；兼爱无私，则民亲上。

《黄帝四经·经法·君正》

【译注】①苛事：指政事烦琐。②无父之行，不得子之用；无母之德，不能尽民之力：“行”，德行。“子”，指百姓。“父母”指君长。③审于行文武之道，则天下宾矣：“审”，知道，懂得。“宾”，服从，归顺。

省去繁琐的政事，有节度地征收赋敛，不侵占百姓的农时，国家的政治才能安定。君主如果没有像父母一样的严威慈爱，就不能使子民有效地为之效力。君主若具备了待民如子的德行，便是德如天地一样广大。如果赏罚相济，恩威并施，那么万事都可以成功。如果能广招天下骁健之士，那么就如同有了最好的防御武器，懂得了实行文武共举之道，那么天下就都会归顺了。发号施令能够合于民心，人民才能自觉地听从命令。君主如能德施天下，秉公执法，那就会得到百姓的爱戴拥护。

【启示】文中论述了父德、母德、收天下豪杰等三方面的内容，以及在内政和外交中对法、术、势思想的体现。

观国者观主，观家者观父。能为国则能为主^①，能为家则能为父。凡观国，有六逆：其子父，其臣主^②，虽强大不王。其谋臣在外位者，其国不安，其主不悟，则社稷残^③。其主失位则国无本，臣不失处则下有根，国忧而存；主失位则国荒，臣失处则令不行，此之谓颓国。主暴则生杀不当，臣乱则贤不肖并立，此谓危国。主两则失其明，男女争威，国有乱兵，此谓亡国。（《黄帝四经·经法·六分》）

【译注】①能为国则能为主：“为”，主持，料理。②其子父，其臣主：“主”做动词。③则社稷残：“残”，损害。

考察一个国家如何关键在君，考察一家如何关键在父。能治理一国政事的堪任其君，能主持一家事务的堪当其父。在考察一个国家的时候，有六种悖逆的现象需要注意：第一是作为太子具有了君父的权威；第二是作为大臣具有了君主的权威，这样的国家虽然强大也不能称王于天下；第三是谋臣有外志而不能尽忠于本国，这样国家就不会安定，君主意识不到这一点，国家就会受到损害；第四是君主失位不能行使权力，国家便失去了依托，而大臣此时如能坚守岗位，克尽职守，国家还有生存的基础，虽有忧患尚可保存；君主失位已经使得政事荒废不治，此时大臣再不能恪尽职守，则政令不能下达，这便称作“颓国”；第五是君主暴戾无道，赏罚生杀失去准度，臣下贵贱位次混乱，贤与不贤的人并立无别，这便称作“危国”；第六是君主、后妃同时掌政，政令歧出，令人迷惑无所适从，加之王、妃争权，势必导致国家内战，这便称作“亡国”。